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县域 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乙方：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人（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投标人（乙方）：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县域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县域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5-15

标段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5-15-1

（3）项目内容：对县辖区内乡刁河王岗自动站、陡沟、工业园区、黄水河、带驹河、吕营、方山桥、堰张西河、板桥河、胡刘河、灌涨一号坝建设的共十一套水质自动监测站进行两年的运行维护。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532000.00 元 大写：壹佰伍拾叁万贰仟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大写：柒拾陆万陆仟元整小写：¥766000.00 元；运维期结束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大写：柒拾陆万陆仟元整小写：¥766000.00 元。

乙方开具当次付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次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刁河王岗自动站 2025 年 7 月 1 日；陡沟、工业园区、黄水河、带驹河、吕营、方山桥、堰张西河、板桥河、胡刘河、灌涨一号坝站点 2025 年 6 月 15 日。

地 点：内乡县境内

方 式：运维服务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解决纠纷。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由项目所在地采购管理办公室调解，也可向项目所在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履行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年度运行维护费用的 30%为限)，具体按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运维标准执行。

(2) 任何一方无法律或合同依据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约定运行维护费用 30%的违约金。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保密协议

(5)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有一份，乙方持有一份。

合同订立地点：南阳市内乡县

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公章)

根据相关人员签字同意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刘江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赵明

地址：

电话：13782028202

传真：

账户名称：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
公司

银行账号：4105 0175 8669 0000 013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金城支行

日期：2025年6月12日

日期：2025年6月12日

已审核

郝培杰 2025.6.12

杨飞

张磊